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6〕67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关于做强 律师事务所品牌 促进宝山律师行业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根据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要求，经评估，现决定对《关于做强律师事务所品牌 促进宝山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宝府规〔2025〕1号）予以废止，废止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6年10月10日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，区各集团公司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10月10日印发
